

崔远红

烟台市牟平区玉林店镇中心小学教师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严明教师的工作制度，提升教师的综合素质，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及省、市、县有关教师管理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经校委会讨论，特制定烟台市牟平区高陵镇中心小学教师工作制度。

一、出勤制度

全体教师要按照学校规定，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无特殊情况不准请假或外出，确需请假或外出必须按学校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婚、丧、产假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开会制度

每周一，全体教师必须按时参加升旗仪式(特殊情况除外)。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遵守纪律，不迟到、不早退。开会期间不得做与开会无关的事情，做好笔记，手机调成无声或关机。

三、师表制度

上班期间教师着装得体，言行举止文雅，学生、家长面前要为人师表。办公室干净、整洁，桌上物品摆放有序、整齐，离开教室或办公室要及时关灯、锁门窗。

四、上课制度

(1) 有课的教师在上课铃响前二分钟，必须到达教室门口，

巡视学生准备情况，上课铃响进入教室；不准无教案上课。不许提前下课。上课时间不许接待家长或随意离开教室。不准上课迟到、早退和随意停课、私自找人顶课、调课以及违规补课；不准无故缺课；不准在课堂上使用通讯工具。

（2）无课的教师办公室认真备课，批阅作业，无工作需要不得串岗。不准在工作时间内擅离职守或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

五、上班制度

工作期间要自觉遵守作息时间，不在办公室闲谈及高声说笑；不玩游戏，不上网聊天，不看与教学无关的音像资料，不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不准在工作期间饮酒和酒后从事教学的活动，不准在教学区抽烟。

六、课间制度

大课间由班主任、体育教师以及当天带班领导组织，务必确保学生大课间活动有生气、有特色、有精彩。坚决杜绝教师利用大课间时间上课，全体教师必须积极、认真参与大课间活动（教师特殊情况需向当天的带班领导请假）。

七、师德制度

（1）不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讥讽、歧视、辱骂、虐待学生；不准强迫学生转（退）学和以各种方式侵犯学生的正当权益；不歧视学困生和智力残疾学生。

（2）顾全大局，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及调动，不允许以任何

理由怠误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坚决杜绝各类弄虚作假现象，严肃考风考纪，任何人都不得剥夺学生参加考试的权利。（3）以身作则，廉洁从教。不准擅自在校外兼课；不准利用节假日或其它休息时间办各种收费补习班以及对现任教学班的学生进行有偿家教。不准向学生推销、代购教辅资料和其他商品。不准利用师生关系、家校关系或教师职务向学生、学生家长索取或变相索取钱物及要求家长帮助办理个人私事。

（4）教师之间不许搬弄是非、拉帮结派。

（5）不准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的言行，不准参加有损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活动。不准参与“黄、赌、毒”活动、封建迷信及邪教活动。严禁在校内进行一切带有赌博性质的活动和娱乐活动。

八、任务制度

按学校规定及时上交计划、总结、表簿等各类材料，不得拖延或应付差事；按学校规定及时上交各种代收费款项；不准推诿有关教育教学等各项责任。学校安排的各类工作任务拒不接受的，又无正当理由，年度任何考核不能为“优”。

九、业务制度

（1）业务学习。全体教师要利用课后或业余时间，反思教学情况，找出不足，抓紧弥补，做到教学的有始有终；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业务学习活动，做好笔记和心得。

（2）各类培训。教师要听从中心小学合理安排，积极、准

时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要有过程、有结果、有材料、有提高。（含国培、县进修学校、县教研室等）

十、岗位制度

学校各级领导、班主任、教研组长、教师、后勤等相关人员要按相应职责要求尽职尽责，做好学校各项工作。